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之全部投資。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中國 A50 ETF」）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中國 A50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中國 A50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iShares 安碩富時 中國 A50 ETF(「中國 A50 ETF」)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該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及修改。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 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中國 A50 ETF 為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 中國 A50 ETF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 中國 A50 ETF 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 中國 A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中國 A50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中國 A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中國 A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 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 中國 A50 ETF 之投資。

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港元櫃檯)。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 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 中國 A50 ETF 最新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 中國 A50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 中國 A50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一併分派(有關財務報告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a) 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 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

(b) 中國 A50 ETF 尚 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 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 (i) 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及

(d) 如任何人士或投資者被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禁止投資中國 A50 ETF，均不得購買基金單位。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 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 及 BlackRock®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 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25 BlackRock, Inc. 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
TOMOKO UEDA
HIROYUKI SHIMIZU
ANDREW RAYMOND LANDMAN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NITED KINGDOM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及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QFII／RQFII 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33 層
郵編 200120

及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 33 號
花旗集團大廈(20012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目錄

簡介 5

信託基金及中國 A50 ETF 5

投資目標 5

投資策略 5

槓桿水平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指數許可協議 6

交叉盤交易 7

增設及贖回 (一手市場） 14

投資中國 A50 ETF 14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14

贖回基金單位 17

指令現金交易 19

暫停增設及贖回 19

轉讓基金單位 20

雙櫃檯 20

雙櫃檯 22

人證港幣交易通 22

釐定資產淨值 2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3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4

費用及開支 25

中國 A5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26

風險因素 28

投資風險 28
與中國 A50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32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35
監管風險 36
有關中國 A50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38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44
信託基金管理 46
管理人 46
副管理人 47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47
保管人 49
QFII／RQFII 保管人 49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49
服務代理 50
核數師 50
利益衝突 50
非金錢利益 53
投資盡責管理 54
法定及一般資料 55
報告及賬目 55
信託契據 55
修訂信託契據 55
提供資料 55
投票權 56
終止 56
備查文件 5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57

反洗黑錢規例 57

流動性風險管理 57

基礎指數之變動 58

網上資料 59

通告 60

查詢及投訴 60

稅項 61

釋義 67

附表一 72

投資限制 72

證券融資交易 75

金融衍生工具 76

抵押品 79

借貸政策 81

附表二 83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83

附表三 84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84

附表四 89

有關花旗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 89

附表五 90

有關滙豐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管理人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 90

附表六 91

有關滙豐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 BSL 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 91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中國 A50 ETF 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中國 A50 ETF」）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中國 A50 ETF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其中一項指數基金有關，即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該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中國 A50 ETF 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及並無責任代表零售投資者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

中國 A50 ETF 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中國 A50 ETF 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中國 A50 ETF 之基礎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中國 A50 ETF 旨在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95%，以達致投資目標。中國 A50 ETF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中國 A5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 A50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中國 A5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i) 作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之 CAAP 及(ii) 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

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中國 A50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 *在中國投資指數期貨合約（包括滬深 300 指數期貨）僅作對沖用途。*

在管理中國 A50 ETF 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以取代複製投資策略。由於基礎指數包含之若干 A 股之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或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之情況，因此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能更為合適，這表示中國 A50 ETF 或不會持有基礎指數內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 A 股。然而，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中國 A50 ETF 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相關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複製投資策略

「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中國 A50 ETF 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中國 A50 ETF 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中國 A50 ETF 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中國 A50 ETF 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槓桿水平

中國 A50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中國 A50 ETF 須遵從本章程附表一所概述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管理人已獲富時授予許可使用基礎指數，以創立中國 A50 ETF，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該指數許可協

議其後由一項新許可協議取代，該新協議授予管理人使用多項權利的許可，包括有關基礎指數之知識產權及多項權利以及有關基礎指數之數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許可協議之訂約方將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進行磋商以決定會否延續許可協議。

投資者敬請留意第 35 頁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份）中國 A50 ETF 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將為就實現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中國 A50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中國 A50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推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成分股數目：5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46,361.6 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2823 －港元櫃檯 82823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各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各櫃檯）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35%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中國 A50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中國 A50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中國 A50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中國 A5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實現其投資目標。中國 A50 ETF 透過(i)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 (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 A 股。中國 A50 ETF 亦可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僅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

中國 A50 ETF 投資於有助中國 A5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可能由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及／或並非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組成的具代表性證券組合。中國 A50 ETF 直接投資於該等 A 股的能力將受限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限額（並非特定於中國 A50 ETF 或管理人）。請參閱下文「甚麼是 RQFII 制度？」及「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瞭解更多資訊。

由於中國 A5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可能持有 A 股比重高於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 A 股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 2%。如中國 A50 ETF 於有關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會及早向證監會報告。中國 A50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由於市場上有追蹤與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中國 A50 ETF 在管理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 A 股 ETF 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並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有關實質 A 股 ETF。中國 A5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實質 A 股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實質 A 股 ETF。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 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管理人相信擴大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範圍至包括有關實質 A 股 ETF，將透過對受影響的市況做出更迅速的回應，給予管理人更大的靈活性管理中國 A50 ETF。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實質 A 股 ETF 的風險」瞭解更多資訊。

中國 A50 ETF 旨在投資 A 股及實質 A 股 ETF，以令此投資總額將佔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

中國 A50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中國 A5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i) 作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之 CAAP 及(ii) 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中國 A50 ETF 就非對沖用途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雖然中國 A50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中國 A50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中國 A50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截至本章程之日，信託人已指定 BTC 為其代表，並同意 BTC 進一步指定任何副代表或代理人，以保管中國 A50 ETF 所收取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有關信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責任範圍，請參閱「信託基金管理」一節內「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且借用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結束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中國 A50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下文附錄一「抵押品」 一節所載的規定。

守則所要求的資料將在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管理人網站（視情況而定）披露。

倘中國 A50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中國 A50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水平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證券借出交易風險」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中國 A5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在中國投資指數期貨合約（包括滬深 300 指數期貨）僅作對冲用途。*

甚麼是 QFII／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的 QFII／RQFII 資格，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統稱為「新 QFII 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原先的 QFII 及 RQFII 項目合併為一。

QFII／RQFII 制度目前受到(i)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I 措施；及(iii)有關 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的管限。

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授 QFII 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授 RQFII 資格，而 BSL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授 RQFII 資格。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新 QFII 措施生效起，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可根據 QFII／RQFII 制度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作出投資。

中國 A50 ETF 於中國透過 QFII／RQFII 投資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協議的條款由 QFII／RQFII 保管人持有。(i) 管理人及中國 A50 ETF 或(ii)BSL 及中國 A50 ETF（如適用）將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戶口。(i) 管理人及中國 A50 ETF 或(ii)BSL 及中國 A50 ETF （如適用）亦將聯名在 QFII／RQFII 保管人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現金戶口。滙豐中國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交易結算。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 QFII/RQFII 保管人維持之 賬戶所持有的中國 A50 ETF 資產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於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內概述。***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管理人擬利用該等渠道投資於 A 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 括中國 A50 ETF）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 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 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 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 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 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被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中國 A5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透過股 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 於中國 A50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 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不會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 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 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 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中國 A50 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 A 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中國 A50 ETF 或須繳付有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與股票轉移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有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而產生的稅項的資料，請參「稅項」－「中國」一節。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中國 A50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的違約，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所保障，因此中國 A5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中國 A50 ETF 將受香港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

基礎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基礎指數，是由指數提供者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編製及公 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管理人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基礎指數包括以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總市值 計 50 大公司。富時中國 A50 指數是以人民幣計值的淨總回報指數，已計入成分股股息（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

指數方法及組成

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成分股均符合資格納入基礎指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三的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的指數方法及組成。

指數維續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覆核，如成分股有任何變動，將透過 www.ftserussell.com 提前 公佈，以確保基礎指數持續反映市場實況。定期覆核計劃刊登於 www.ftserussell.com。

章程附表三亦載有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礎指數所適用之部分主要基本規則。管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的基本規則全文刊登於 www.ftserussell.com 。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瀏覽該網站，以獲得有關指數方法的最新資料。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每秒不斷計算及更新，直至收市為止。富時在彭博刊登全日更新之即時指數水平（代號：XINA50NC）。

有關詳情（包括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富時中國 A50 指數成分股與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富時中國 A50 指 數網站 www.ftserussel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分派政策

中國 A50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 期、分派金額及分派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 派發，亦可以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中國 A50 ETF 之資本支 付中國 A50 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中國 A50 ETF 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中國 A50 ETF 實際 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和(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 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中國 A50 ETF 的 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中國 A50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 (一手市場）

投資中國 A50 ETF

中國 A50 ETF 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 已就中國 A50 ETF 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中國 A50 ETF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 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 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中國 A50 ETF 申請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 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 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 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 會於購買證券的相關成本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

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僅會按匯集成指定數目之基金單位（各為「申請單位」）以發行價提呈及發行，現時為 1,000,000 個 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 理。中國 A50 ETF 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儘管就中國 A50 ETF 採用雙櫃檯安排，參與證券商僅可以現金（人民幣）作出增設申請。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現金（人民幣）之代 價。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使用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任何組合以購買 A 股，而該等渠 道各自的交易成本可各不相同。

倘中國 A50 ETF 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通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進行投資，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適用每日限額不足以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管理人將無法完全通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現金款項。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人民幣）進行投資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 設申請之權利。

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買賣時限結束。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就人民幣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在下列等情況下：(i)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ii) 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iii)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 增設申請。當中國 A50 ETF 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通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適用每日限額不足以 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管理人將無法完全通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現金款項，即就 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管理人無法進行增設申請。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能根據上述分段(i) 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基金單 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 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 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 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就人民幣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 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 一概相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於任何除息日有關若干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及徵費，而有關增設申請按 照分配政策當時能直接促使部分或全部待付之股息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增設申請的豁免以「先到先得」的基 準提供。交易費用（如有）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 商之現金款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 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中國 A50 ETF 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 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 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 基金或中國 A50 ETF 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 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 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增設指示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 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i) 延長結算期（就全部或部分增設申請而言），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或(ii) 根據管理人 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管理人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無法就有關增設申請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 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 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中國 A50 ETF 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i) 各有關基 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

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 之贖回價格）；加上 (ii)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有關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中國 A50 ETF 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 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 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 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 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儘管就中國 A50 ETF 採用雙櫃檯安排，惟只接受人民幣現金贖回申請。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中國 A50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 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 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 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 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 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會於變現證券的相關價格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目前市場狀況）。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有關贖回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 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 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就人民幣現金贖回申請而言的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 他時間。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中國 A50 ETF 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 參與證券商轉讓現金（人民幣）。為免生疑，A 股（包括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的 A 股）將不會轉讓予參與證券 商以滿足實物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中國 A50 ETF 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現金贖回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由於市場情況遠低於贖回價格。

此外，倘管理人酌情決定出售 A 股（全部或部分）以滿足現金贖回，則就出售 A 股以滿足現金贖回而言，管理人保留使用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任何組合的權利，而該等渠道各自的交易成本可各不相同。

管理人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價格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 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現金（人民幣）進行，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 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 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亦進一步規定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 任何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中國 A50 ETF 資金將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 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則信託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從中國 A50 ETF 之資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有關贖回申請之現金均不得轉讓或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 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視為到期未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則須由信託人 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中國 A50 ETF 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 (a) 各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猶如參與證券商於就有關管理人可回購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 增設申請所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b)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中國 A50 ETF 因該取 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用、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 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除非中國 A50 ETF 的 大部分投資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

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 況下及受限於所有法律或監管規定，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 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 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 之任何現金金額抵銷及扣除）。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 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中扣除信託人 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中國 A50 ETF 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 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中國 A50 ETF 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 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 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 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中國 A50 ETF 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隨時酌情暫時 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 何證券：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 券或出售中國 A50 ETF 內之有關投資；或
- 中國 A50 ETF 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中國 A50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 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諮詢信託人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 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對因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 何損失、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 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 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 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 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 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中國 A50 ETF 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 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 金單位。

雙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可以從初始起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 單位。同樣地，贖回申請所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自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櫃檯提取。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 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 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 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 於各櫃檯均為不同且獨立的市場，中國 A50 ETF 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管理人預期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管理人將盡最大 努力訂立安排，讓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就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以及各櫃檯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於 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 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 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 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中國 A50 ETF 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 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中國 A50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 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 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 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 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 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 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雙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中國 A50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雙櫃檯安排進行買賣。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乃使用基 礎貨幣計值。中國 A50 ETF 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在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兩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乃兩個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兩個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兩個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 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港元櫃檯	**人民幣櫃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823	82823
簡稱	安碩 A50	安碩 A50-R
國際證券編號	HK2823028546	HK0000343787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檯 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 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與在港元櫃檯的買賣價可能有 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雙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務請注意下 文「雙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 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及交易通適用於中國 A50 ETF。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 基金單位而投資於中國 A50 ETF 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 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 輸入「人證港幣交易通」搜尋。

釐定資產淨值

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各個估值時刻評估中國 A50 ETF 之資產並扣除中國 A50 ETF 之負債後 釐定。

下文載列中國 A50 ETF 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A) 除非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 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 易價計算，惟(i) 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所報之價 格；(ii) 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 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 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 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 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 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D) 除(b) 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中國 A50 ETF 購入有關 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以及 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 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中國 A50 ETF 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 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中國 A50 ETF 投資之情況；或

(B) 於釐定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或中國 A50 ETF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中國 A50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中國 A50 ETF 持有或就中國 A50 ETF 之利益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 重損害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中國 A50 ETF 之證券或認購或變現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 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且管理人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中國 A50 ETF：(a)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 (b) 在(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或（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提供予以查閱已發布的相關暫停通知的超連結。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 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後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 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對於現金贖回而言，當稅項及徵費受到與 CAAP 提前贖回及／或回購有關成本的負面影響時，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遠低於贖回價格。該等成本可能取決於市 場情況顯著變化。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中國 A50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通過 QFII／RQFII 進行交易的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及 1,000 港元[1]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4,000 元及 1,000 港元[2]
取消申請費用（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3]元
延期費（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4]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就所有增設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5]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跨櫃檯轉換費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6]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7]
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零

不應向並無資格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

[1]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2,000 元及 1,000 港元。*
[2]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4,000 元及 1,000 港元。*
[3]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4]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5]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6]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7]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8]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中國 A5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9]	每年資產淨值之 0.35%

中國 A5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中國 A50 ETF 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中國 A50 ETF 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副管理人費用、信 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保管人費用、QFII／RQFII 保管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 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中國 A50 ETF 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 管理人酌情保留與中國 A50 ETF 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 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和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 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向承諾投資最低投資資本金額及在協定時間內持有最低投資金額的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支付費用，以擴大中國 A50 ETF，倘管理人認爲這以上情況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撥付，且不會作為額外成本計入中國 A50 ETF。管理人認為，訂立此擴大中國 A50 ETF 的安排將為中國 A50 ETF 的其他投資者帶來好處。

倘中國 A50 ETF 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則管理人或該副管理人須確定中國 A50 ETF 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 ETF 或基金，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倘中國 A50 ETF 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中國 A50 ETF 將不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中國 A50 ETF 之客戶所徵收之任 何費用亦不會從中國 A50 ETF 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有關直接持有 A 股的費用及收費

倘中國 A50 ETF 直接購買或出售 A 股，相關中國經紀將在中國的相關市場收取佣金或差價慣常費用。此外，佣金將因應出 售 A 股時應付的任何印花稅作出調整（現時出售 A 股之印花稅率為 0.10%）。

有關實質 A 股 ETF 的費用及收費

倘中國 A50 ETF 買賣任何實質 A 股 ETF，中國 A50 ETF 或會產生相關實質 A 股 ETF 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倘於二手市場 買賣實質 A 股 ETF 的基金單位，中國 A50 ETF 亦須支付

[9]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若干經紀費及交易費。另一方面，倘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實質 A 股 ETF 的基金單位，中國 A50 ETF 將承擔若干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費用及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中國 A50 ETF 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 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予產生此等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或 由管理人支付。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i) 應付管理人之 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及(ii)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1%。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 證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中國 A50 ETF 之利弊。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中國 A50 ETF 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 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或廣泛 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 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 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 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 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 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中國 A50 ETF 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 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 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 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 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 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 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 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中國 A50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 損失（不論是否重大）。中國 A50 ETF 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中國 A50 ETF 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中國 A50 ETF 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 或跌幅。中國 A50 ETF 之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 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 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組合，惟中國 A50 ETF 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 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 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中國 A50 ETF 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 受政治及經濟發展所影響因素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 慮因素乃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相關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 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 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每項均可能會對中國 A50 ETF 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中國 A50 ETF 可投資於 CAAP、指數期貨合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 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中國 A50 ETF 及其交易對手（即與中國 A50 ETF 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 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 值（例如證券或指數）而定。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杆效應，令中國 A50 ETF 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金融衍 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 幅價格變動。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中國 A50 ETF 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 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中國 A50 ETF 可能會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中國 A50 ETF 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 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或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多份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將予 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中國 A50 ETF 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 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中國 A50 ETF 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 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 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 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 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中國 A50 ETF 可能因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承受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中國 A50 ETF 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相關指數基金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水平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中國 A50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

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中國 A50 ETF 蒙受重大損失。中國 A50 ETF 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中國 A50 ETF 的價值減少。倘抵押品的價值因任何原因（例如由於付款滯後引致時差問題）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則中國 A50 ETF 將面臨證券借出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為了減輕上述風險，中國 A50 ETF 受惠於 BlackRock, Inc. 所提供的借用人違約彌償，據此 BlackRock, Inc. 會在借用人違約的情況下就抵押品不足向中國 A50 ETF 提供彌償。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中國 A50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中國 A50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證券借出限制—投資者應注意，當需求超過最高證券借出水平時，中國 A50 ETF 對最高證券借出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減少中國 A50 ETF 就證券借出的潛在收入。

抵押品風險。管理抵押品和再投資抵押品存在風險。中國 A50 ETF 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暫停或撤銷上市或被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中國 A50 ETF 就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中國 A50 ETF 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這可能導致中國 A50 ETF 在返還現金抵押品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額的金額。

被動式投資風險。中國 A50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中國 A50 ETF 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 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中國 A50 ETF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 關證券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 A50 ETF 本身之投資 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下降時中國 A50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中國 A50 ETF 將完全複製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 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中國 A50 ETF 持有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中國 A50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 金單位持有人就中國 A50 ETF 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而 CAAP 或實質 A 股 ETF 通常將不會允許管理人代表中國 A50 ETF 行使相關 A 股之任何投票權。

依賴副管理人的風險。管理人可將中國 A50 ETF 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酌情權委託予副管理人，並就關於中國 A50 ETF 的投資依賴副管理人之專業知識和系統。如與副管理人之間的溝通或其提供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則可能對中國 A50 ETF 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中國 A50 ETF 之費用及開支、中國 A50 ETF 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中國 A50 ETF 未能因應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 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以及缺少可准許管理人追蹤基礎指

數之適用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限額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如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可從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組合中剔除相關基礎指數。中國 A50 ETF 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基礎指數有所偏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中國 A50 ETF 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 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 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中國 A50 ETF 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 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 況，及有關 A 股公司或實質 A 股 ETF 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中國 A50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 付分派而同時從中國 A50 ETF 之資本支付中國 A50 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中國 A50 ETF 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 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中國 A50 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中國 A50 ETF 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 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 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 嘗試將中國 A50 ETF 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 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中國 A50 ETF 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中國 A50 ETF 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 契據下職能。借款可以中國 A50 ETF 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保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 QFII／RQFII 保管人及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中國 A50 ETF 將須承受各 QFII／RQFII 保管人及任何其他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中國 A50 ETF 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中國 A50 ETF 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 QFII／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 管 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中國 A50 ETF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 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中國 A50 ETF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中國 A50 ETF 在此類市場 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 QFII／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中國 A50 ETF 就中國 A50 ETF 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 QFII／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 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中國 A50 ETF 持有之證券乃由 QFII／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 QFII／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QFII／RQFII 保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境內中國資產（即中國 A50 ETF 直接持有的 A 股）將由 QFII／RQFII 保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證券戶口及在相關 QFII／RQFII 保管人的現金戶口以電子形式保存。

管理人及 BSL（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亦會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進行中國 A50 ETF 的交易。中國 A50 ETF 有可能就各市場（深交所及上交所）僅依靠一名中國經紀，其可能為同一名經紀。倘由於任何原因，管理人或 BSL 無法利用中國的相關經紀，中國 A50 ETF 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溢價或折 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中國 A50 ETF 亦可能由於中國經紀或 QFII／RQFII 保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 QFII／RQFII 保管人擁有適當的程序，恰當地保管中國 A50 ETF 的資產。

投資實質 A 股 ETF 的風險。中國 A5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就該等實質 A 股 ETF 收取的費用 及成本將由中國 A50 ETF 承擔。雖然倘管理人認為投資實質 A 股 ETF 符合中國 A5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 會僅投資該等實質 A 股 ETF，但並不保證該等實質 A 股 ETF 將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且該等實質 A 股 ETF 的任何追蹤誤 差亦將導致中國 A50 ETF 的追蹤誤差。此外，雖然管理人將僅投資追蹤與中國 A50 ETF 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但相關實質 A 股 ETF 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的相關成分股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中國 A50 ETF 或信託基金之資產 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中國 A50 ETF 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 A5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中國 A50 ETF 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 中國 A50 ETF 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瘟疫及全球大流行病風險。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非洲豬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世界各國、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為止仍未必可預料。有關影響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及廣泛的停擺，全國性假期延長，員工接受隔離檢疫及／或缺勤，受影響地區關閉交通運輸連接，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實施和強制執行隔離檢疫和封關。有效疫苗未必能及時研製出來以對抗上述瘟疫或全球大流行病或減輕傳染病的影響。

上述衛生危機或會加劇在若干國家本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上述疾病的爆發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而言，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可能會造成更嚴峻的影響。此外，由於醫療衛生制度未臻完善，傳染病在新興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大。

與中國 A50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 躍市場。此外，倘組成中國 A50 ETF 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 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 A50 ETF 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不時維持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於各 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 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 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 A50 ETF 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中國 A50 ETF 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 （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 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之計算，或 無法出售中國 A50 ETF 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 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與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或會較資產淨 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因而，存在投資者或會不能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的偏差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一種偏差的來源是基金單位的「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叫價的價格和潛在賣家沽售價之間的區別）。「買／賣」差價可能在市場波動或不確定的時段變大，因而導致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偏差。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將會較 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等價或折讓。

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通過套利買賣相互追蹤。參與證券商在計算其願意於二手市場賣出基 金單位的價格時，會考慮到他可以出售相關證券的價格以及相關的稅項，成本及開支。當出售與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相當的 證券的價格高於二手市場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價格，參與證券商可能選擇通過贖回基金單位對中國 A50 ETF 套利。同樣，參與證券商將比較其可以購買相關證券的價格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上的價格，考慮是否要增設基金單位或在二級市 場購買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該等套利將有助於普遍減少基金單位交易出價和賣盤與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轉換之後） 的偏差。但是，無法保證相對於資產淨值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不會出現。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及提前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中國 A50 ETF 可提前終止。於中國 A50 ETF 終止 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中國 A50 ETF 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損失。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國 A50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中國 A50 ETF 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 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中國 A50 ETF 接納增設或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有可能於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子如常運作，中國 A50 ETF 投資 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子變動。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

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 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中國 A50 ETF 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 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的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 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 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 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雙櫃檯風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檯安排相對較新。該新穎性可能為投資該等 ETF 帶來額外的風 險，例如倘若因某些原因，一個櫃檯之基金單位於交易日之最後結算時刻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而沒有預留足夠時間可於同日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個櫃檯進行結算，導致未能進行跨櫃檯轉換結算。此外，倘因任何原因（例如運作或系統 中斷）而暫停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間的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透過相關櫃檯之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務請注意，跨櫃檯轉換可能無法經常進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 交所的市價可能受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以及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 偏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 當時匯率的結果。因此，倘若交易相關基金單位的貨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元買賣基金單 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等。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 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然而，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且於收取股息時可能會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可能某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 於一個櫃檯內購買而於另一個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 在櫃檯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或(iii) 同時在兩個 櫃檯進行基金單位買賣。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聘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 賣其基金單位且可能遭受延遲。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可進行雙櫃檯交易及跨櫃檯轉換。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 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 A50 ETF 的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港元）計值的股息分派。 在終止中國 A50 ETF 後，終止所得款項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分派及支付。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基礎貨幣賬 戶，及在終止中國 A50 ETF 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基礎貨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如港元）所產生的費 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 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基礎貨幣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中國 A50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設立中國 A50 ETF，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中國 A50 ETF 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亦隨之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中國 A50 ETF 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基礎指數之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中國 A50 ETF 之表現。中國 A50 ETF 並無由指數提供者保薦、批准、出售或宣傳。指數提供者概無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中國 A50 ETF 是否權宜向中國 A50 ETF 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基礎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中國 A50 ETF 投資者之需要。

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 A50 ETF 尋求得到基本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基礎指數。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基準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公佈指數將與其所述基準指數的方法一致。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中國 A5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中國 A50 ETF 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對中國 A50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表現。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中國 A5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保管，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中國 A5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中國 A50 ETF 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中國 A50 ETF 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中國 A50 ETF 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由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中國 A50 ETF 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基礎指數之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中國 A50 ETF、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中國 A50 ETF 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中國 A50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不再擁有上市之地位、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基礎指數時，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中國 A50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中國 A50 ETF 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中國 A50 ETF 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中國 A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中國 A50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中國 A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中國 A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中國 A50 ETF 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

倘管理人不希望中國 A50 ETF 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中國 A50 ETF 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中國 A50 ETF 將會被終止。

與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對若干股票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賣空及暫停賣空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中國 A50 ETF 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中國 A50 ETF 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中國 A50 ETF 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中國 A50 ETF 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 A50 ETF 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 中國 A50 ETF 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中國 A50 ETF 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後(受限於章程所述的相關費用，成本以及開支)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中國 A50 ETF 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 A50 ETF 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中國 A50 ETF 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中國 A50 ETF 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中國 A50 ETF 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中國 A50 ETF 之全部投資。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風險。中國 A50 ETF 將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行投資。中國 A50 ETF 自該等司法管轄區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等)。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中國 A50 ETF 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中國 A50 ETF 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之數，故無法預計中國 A50 ETF 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就中國 A50 ETF 之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若中國 A50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 65 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披露義務和短綫交易獲利規則有關的風險。中國 A50 ETF 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股東權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目前要求中國 A50 ETF 如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上市公司的 A 股)5%或以上，須作出若干公開披露。如果觸發報告要求，則中國 A50 ETF 將須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中國 A50 ETF(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於該公司持股的類型和程度;(b)關於投資目的之聲明及中國 A50 ETF 是否有意在未來 12 個月內增持; (c)中國 A50 ETF 於過去六個月在該公司的歷史投資報表;(d)有關觸發中國 A50 ETF 於上市公司持倉達 5%申報界綫相關交易的時間及其他資料;及(e)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果中國 A5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該上市公司的最大股東或實際控股股東，則可能需要披露其他資料。該報告須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被投資公司及中國證監會於上市公司所在之地方代表辦事處提交。中國 A50 ETF 亦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作出公告。公告必須包括與官方報告所載的相同內容。公告可能要求中國 A50 ETF 向公眾披露其持倉而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法規推定所有關聯投資者和受共同控制的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保守詮釋上述法規的情況下，中國 A50 ETF 可能被視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賬戶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如果與其他基金或賬戶的持倉總額觸發根據中國法律的報告界綫，則中國 A50 ETF 可能須披露持倉總額。

如果中國 A5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 5%持股的界綫，則中國 A50 ETF 須於達到界綫當日後的三天內提交報告。於提交報告的期限內，須暫停買賣，中國 A50 ETF 將不可在被投資公司的證券進行後續交易。如果中國 A50 ETF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可買賣，但受法規所限而不能行事，則任何暫停買賣可能會影響中國 A50 ETF 的表現。

一旦中國 A50 ETF 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上市公司的交易達至 5%的界綫，則任何後續增持或減持 5%或以上，將觸發進一步的報告的要求和額外三天的暫停買賣，以及在中國 A50 ETF 提出報告和發出增持變更公告後的兩天內進一步暫停買賣。誠如上文所述，暫停買賣可能會拖累中國 A50 ETF 的表現。此外，一旦達至 5%的界綫，如果中國 A5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倉下降至低於此界綫，則須作出披露(即使增持變動少於 5%的交易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觸發報告要求)。

受限於中國法院和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短綫交易獲利規則的操作亦可能適用於中國 A50 ETF 的交易，只要其持倉(及可能包括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之持倉)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中國 A50 ETF 於最後買入該公司股票後之六個月內可能不得減持其於公司的持倉。如果中國 A50 ETF 違反規定，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歸還因買賣上市公司而變現之

任何溢利。此外，該規則限制中國 A50 ETF 在出售後之六個月內不得回購上市公司的證券。而且，根據中國民事程序，中國 A50 ETF 旗下相當於該公司提出申索金額的資產可能會被凍結。上述風險可能會大幅拖累中國 A50 ETF 的表現。

有關中國 A50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中國 A50 ETF 有關之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QFII／RQFII 一般制度風險。現時並無法預測 QFII／RQFII 制度之未來發展情況。QFII／RQFII 制度整體上的任何變動，包括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可能喪失其 QFII／RQFII 資格，均可能影響中國 A50 ETF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可能對發行 CAAP 造成不利影響。此外，QFII／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這意味市場流動性減低及價格大幅波動等風險相對上升，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QFII／RQFII 資格風險。無法保證相關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中 A50 ETF 的表現，因為這可能會影響中國 A50 ETF 實施投資策略，在最壞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終止中國 A50 ETF。

QFII／RQFII 投資限制風險。儘管管理人預期，QFII／RQFII 之投資限制不會影響中國 A5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者仍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限制 QFII／RQFII(包括管理人(及/或 BSL)購買若干中國發行人之 A 股之能力。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 QFII／RQFII(及/或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10%(即使 QFII／RQFII(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代表多名不同之最終客戶而持有權益亦然)，及(II)所有海外投資者(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中國 A50 ETF 有關)於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之 A 股持有量合共已等於該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30%。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 QFII／RQFII 須出售 A 股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QFII／RQFII 規則風險。QFII／RQFII 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中國 A50 ETF 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管理人無法直接購買 A 股，從而導致中國 A50 ETF 被終止。倘需要終止中國 A50 ETF，管理人預期會有序地對中國 A50 ETF 進行平倉，而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將分派予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國資產託管風險。中國 A50 ETF 透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的任何 A 股將由：(a) 花旗中國根據相關 QFII／QFII 保管人協議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定義見附表四)設立的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四)進行託管，而任何現金將透過在花旗中國設立的現金戶口(定義見附表四)持有，或(b) 滙豐中國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人協議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五及附表六)進行託管，而任何現金將透過在滙豐中國設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定義見附表五及附表六)持有。

另外，中國 A50 ETF 在中國的證券戶口、現金戶口、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乃以(i)「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的名義(就管理人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及(ii)以「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的名義(就 BSL 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持有。雖然管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分別概述於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表示有關證券戶口及 QFII／RQFII 證券戶口內的資產屬於中國 A50 ETF，但有關意見不能可靠地作為最終意見，原因是中國相關規例須受中國相關機關的解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放在花旗中國（作爲 QFII／QFII 保管人）的中國 A50 ETF 現金戶口及存放在滙豐中國（作爲 QFII／RQFII 保管人）的中國 A50 ETF 人民幣現金戶口的現金不會被分離，但作為相關 QFII／RQFII 保管人欠付中國 A5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現金將與

相關 QFII／RQF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 QFII／RQFII 保管人破產或清盤，中國 A50 ETF 對存放在有關現金戶口或人民幣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內的現金並無任何專有權利，而中國 A5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相關 QFII／RQFII 保管人的全部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中國 A50 ETF 在收回有關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在此情況下，中國 A50 ETF 將遭受損失。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 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尋求依賴 QFII／RQFII 投資、於 CAAP 的投資或實質 A 股 ETF，以實現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目標。

*額度及買賣盤限制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此外， 限價盤是唯一一種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買賣盤。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有關額度限制及限價盤的影響，這可能增加中國 A50 ETF 的追踪誤差。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風險：*中國 A50 ETF 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由保管人/分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賬戶內。反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則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中國 A50 ETF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中國 A50 ETF 的權利及權益的準確性質及方法亦不確定。

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清盤程序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存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可能不被視作為中國 A50 ETF 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的風險。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的問題》的資料，該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及法規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
>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包括「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權利及權益。...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因此，北向交易明確載列，境外投資者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而且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
>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采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以行使其對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結算作為境外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權及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中國 A50 ETF 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其將監控並尋求通知投資者(如中國 A50 ETF)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因此，中國 A50 ETF 於結算及通知與實施公司行動方面均將取決於香港結算。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交易對手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映亦大相徑庭。倘中國 A50 ETF 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但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交易及結算日的差異風險：*僅在香港聯交所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即北向交易交易日後的日子)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中國 A50 ETF 可能無法於若干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儘管香港聯交所於該等交易日開放交易，例如當擬定交易的結算日為中國的公眾假日時)。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於有關期間暫停增設及贖回申請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推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以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事實)。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

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中國 A50 ETF 的基礎指數追蹤，例如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經紀風險：*中國 A50 ETF 可能僅依賴一名經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倘由於任何原因，管理人無法利用相關經紀，中國 A50 ETF 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 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中國 A50 ETF 亦可能由於任何經紀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中國 A50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的違約，中國 A5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中國 A5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發生的違約，中國 A50 ETF 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中國 A50 ETF 而言， 由於其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科創板風險。中國 A50 ETF 可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但存在以下風險：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風險：*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科創板上市股票的流動性相比其他市場可能較為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較大及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涉及較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與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要求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特別是，科創板相比其他市場實施較嚴格的退市標準。倘若中國 A50 ETF 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中國 A50 ETF 構成不利影響。

對買賣 A 股市場之依賴風險。具流通性之 A 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 A 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中國 A50ETF 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所買賣 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如有)之價格及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 A 股交易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具體來說，上交所和深交所對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 A 股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區間限額，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可能會暫停買賣。A 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包括交易區間限制及暫停買賣 A 股的風險)及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中國 A50 ETF 之價值波動。

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風險。由於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及不穩定(某隻股票可能停牌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干擾。參與證券商如認為未能獲得相關 A 股，將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市場定價風險。ETF 之市場價格一般視乎供求差異而定。就中國 A50 ETF 而言，由於供求差異只能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額外基金單位處理，故相關 A 股市場之流通性及 QFII／RQFII 制度之性質可能會使中國 A50 ETF 之交易價相對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較 ETF 之一般交易價相對其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更大。

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風險。由中國 A50 ETF 進行的 A 股重新調整活動將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及/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該等渠道進行重新調整活動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可能各不相同。有關成本將由中國 A50 ETF 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中國 A50 ETF 有別於直接投資 A 股風險。管理人可代表中國 A50 ETF 購入、持有及出售 CAAP，並將之視為相關 A 股(用於現金和應急用途)。CAAP 概無提供各 CAAP 相關 A 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中國 A50 ETF 並非等同擁有基礎指數的成分 A 股，即使 中國 A50 ETF 投資組合可主要包括直接持有 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倘持有 CAAP，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與 CAAP 掛鈎之 A 股之任何所有或實益權益，原因是 CAAP 代表 CAAP 發行人之責任， 而非直接投資 A 股。倘 CAAP 發行人未能根據 CAAP 履行責任，則中國 A50 ETF 可能蒙受相等於 CAAP 之總額之損失。

變現 CAAP 風險。儘管中國 A50 ETF 將持有之 CAAP 可能上市，惟 CAAP 並無活躍之二手市場。此外，管理人可能須與各 CAAP 發行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售任何 CAAP 予(i)任何台灣人士，或(ii)任何中國人士、中國公司、中國銀行或與 CAAP 相關 A 股之發行人之內部人士，或(iii)其投資 CAAP 之資金產生自或源自中國之投資者，或(iv)任何其他未經 CAAP 發行人同意的當事人。此外，若有市場干擾事件或對沖干擾事件阻礙 CAAP 發行人變現相關對沖權益，中國 A50 ETF 和其投資者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CAAP 提前贖回和回購風險。CAAP 是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目的在於用合成方法複製 A 股投資。由於 CAAP 的合成性， 該等 CAAP 可能會產生與其提前贖回有關的成本(其中包括，如中國 A50 ETF 被終止(請參閱「終止」一節)，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 A 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化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 A 股市場震盪，外匯市場震盪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 CAAP 相關的成本，例如與 CAAP 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 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並且在管理人的控制之外。

中國稅務風險及稅務撥備政策風險。就中國 A50 ETF 通過在中國投資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可能存在與目前中國稅務法律、 法規和慣例(其可能有追溯效力)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中國 A50 ETF 如有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中國 A50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持續檢視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就潛在之稅項負債會作出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之變更(如已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中國 A50 ETF 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中國 A50 ETF 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 A 股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中國 A50 ETF 的基金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中國 A50 ETF 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中國 A50 ETF 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大陸」一節。

有關 QFII／RQFII 投資風險的匯出資金。倘該等適用於 QFII／RQFII 投資之規則作出更改，而限制自中國匯出資金，可能對中國 A50 ETF 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QFII／RQFII(包括管理人及 BSL)就諸如中國 A50 ETF 等基金獲准每日匯回資金，且並不受制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和規定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回限制或會對中國 A50 ETF 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影響。

外匯風險。中國 A50 ETF 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可能有別於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可進行交易之交易櫃檯，意即於二手市場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雙櫃檯模式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除港元外)買賣。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主要資產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中國 A50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財務交易。香港是第一個容許在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離岸人民幣(「CNH」)開始正式買賣，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和 CNH 都代表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而且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向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是 CNY 的替代品，但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其走勢亦未必依循同一方向。這是因為兩種貨幣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以致其供應

和需求情況不同，兩者各有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倘管理人須要在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並不能保證可按令其滿意的條款取得該等人民幣(如有任何)。

分派視乎相關投資支付之股息而定風險。中國 A50 ETF 就基金單位作出分派之能力乃視乎管理人之分派政策及取決於有關中國公司(其由中國 A50 ETF 持有之 A 股、由中國 A50 ETF 持有之實質 A 股 ETF 或由中國 A50 ETF 持有之 CAAP 複製)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 中國 A50 ETF 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發行相關 A 股之公司之派息率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現行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若此，CAAP、A 股或於有關實質 A 股 ETF 之權益可能無任何分派。此外，基礎指數成分股之變動(例如以支付較高或較低股息之股份代替該基礎指數內另一成分股)將影響中國 A50 ETF 按 CAAP 向 A 股發行人中國公司及實質 A 股 ETF 收取之股息水平。中國 A50 ETF 之費用及開支將盡可能自其收取之合成股息中支付。中國 A50 ETF 收取之有關股息若不足以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不足之數將以中國 A50 ETF 資產或透過借款支付，如此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且可能對基金單位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 CAAP 或其 A 股(由中國 A50 ETF 直接持有或由中國 A50 ETF 投資之實質 A 股 ETF 持有)與 CAAP 有關之中國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 A50 ETF 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中國 A50 ETF 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基礎指數之 A 股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風險。中國 A50 ETF 亦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尤其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為透過各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的 A 股進行結算。

不同之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 H 股及 N 股等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 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不能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另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例及規例，但不少法例及規例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 A 股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中國 A50 ETF 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中國 A50 ETF， 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持有 QFII／RQFII 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授 QFII 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授 RQFII 資格），准許管理人將外幣或人民幣匯入中國，並直接投資於 A 股。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主管。陳女士為貝萊德全球執行委員會，以及亞太區執行和指導委員會的一員。陳女士負責帶領亞太區，並監督透過貝萊德的主動型產品、指數、ETF、另類投資及科技產品，為財富和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全線業務、客戶、投資和營運平台。

陳女士先前為亞太區副主管、大中華區主管及亞太區交易、流動性和貸款主管。陳女士亦負責監督亞太區可持續發展與轉型投資小組。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香港貝萊德，擔任 iShares 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隨後擔任 ETF 及指數投資主管，任期至二零二一年爲止。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權重組、策略股權交易部及 DBx 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她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 Women in Finance 終身成就獎。她亦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Tomoko UEDA，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業務管理，以及財務及企業策略與發展團隊。Ueda 女士負責推動地區增長優先項目和主要發展項目，例如亞太區 2030 策略。Ueda 女士及其團隊與區內和全球的商業領袖合作，以實現增長、促進聯繫、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監督亞太區的風險與控制。加入貝萊德前，Ueda 女士曾於日興資產管理擔任高級企業總監兼策略規劃及管理資訊全球主管，負責監督併購、合資企業及夥伴合作達九年。此前，她曾於摩根士丹利擔任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其後於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擔任股票資本市

場董事總經理。Ueda 女士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碩士學位。

Hiroyuki SHIMIZU，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機構主管及北亞（日本、韓國、台灣）區域主管。他是全球營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晉升委員會、亞太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亞太地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另類投資分銷全球主管，並管理日本和韓國業務。他曾在 KKR 和高盛擔任過各種領導職務，負責管理資本市場、私募市場分銷、結構性信貸銷售和衍生工具銷售。

Andrew LANDMAN，為註冊會計師，現任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財富主管，以及東南亞及大洋洲主管。他亦是公司的亞太區執行及督導委員會成員。Landman 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在東南亞和大洋洲地區的業務，並監督貝萊德在整個亞太區的財富管理業務的所有層面。近期，Landman 先生出任澳大利西亞主管，並擔任亞太區客戶業務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零售和機構客戶業務的分銷和管理，以及擔任貝萊德另類投資專家團隊亞太區主管。他起初於貝萊德擔任澳洲客戶業務主管。加入貝萊德前，Landman 先生曾於 BT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Ascalon Capital Managers 擔任行政總裁。此外，Landman 先生曾於 BT Financial Group 出任投資策略主管，並於 Challeng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擔任財務總監。他於 Bankers Trust 展開職業生涯，負責基金管理營運範疇的廣泛工作。Landman 先生取得紐卡索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他於 2003 年在芝加哥大學修讀領導能力課程。

副管理人

管理人可將其與中國 A50 ETF 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IMUK」）、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SL」）及 BlackRock Japan Co., Ltd.（「BLKJ」）。

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在美國以外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BSL 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BSL 持有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從事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及槓桿外匯買賣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成立 BSL 旨在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管理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基金。

BLKJ 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BLKJ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管理人應繼續對各副管理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控，以確保其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副管理人，但其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亦根據法定指引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符合銀行業條例

第 7(3)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單元的規定。信託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發牌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獲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信託人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保管人及／或分保管人(包括 QFII／RQFII 保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聯絡人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仍須對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除非有關聯絡人獲委任之市場屬於信託人可能認為且不時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而倘有關聯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另當別論)，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儘管如此， 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任何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為釋疑起見，花旗中國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但滙豐中國則是信託人之關連人士。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除就中國 A50 ETF 委任之花旗中國及滙豐中國外，信託人無意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信託基金於新興市場之資產保管人。倘建議進行有關委任，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保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信託人亦將擔任中國 A50 ETF 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 A50 ETF 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信託人不得參與任何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的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付款。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 A50 ETF 作出投資決定，惟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 A50 ETF 獲授權的條件，否則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除非信託契據有所規定或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有所要求，否則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 A50 ETF 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本「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根據守則，倘中國 A50 ETF 根據 QFII／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信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信託人保管或控制中國 A50 ETF 的資產，包括(i)透過管理人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的境內中國資產(該等中國資產由花旗中國及滙豐中國（作爲 QFII／RQFII 保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存)及存放在花旗中國及／或滙豐中國的現金戶口的任何資產;及(ii)透過 BSL 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的中國 A50 ETF 的境

內中國資產(該等中國資產由滙豐中國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存)及存放在滙豐中國的現金戶口的任何現金(合稱「境內中國資產」)，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受託管資產;

(B) 中國 A50 ETF 之現金及註冊資產(包括境內中國資產)均以信託人名義或按信託人之要求註冊;及

(C) 花旗中國及滙豐中國均會尋求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表或代理(如相關))之指示，並僅依據信託人分別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協議及/或中國參與協議提供之指示行事。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信託人委任為中國 A50 ETF 之全球保管人，以在全球範圍內向中國 A50 ETF 提供保管服務。

保管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保管人」一節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QFII／RQFII 保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花旗中國」）已獲保管人(經管理人批准)委任為 QFII／RQFII 保管人，負責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協議安全保管管理人在中國境內透過 QFII／RQFII 資格購入和管理的資產。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滙豐中國」）(i)已獲管理人和信託人共同委任為 QFII／RQFII 保管人，負責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協議安全保管在中國境內透過管理人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並由管理人管理的資產;及(ii)亦已獲 BSL、管理人和信託人共同委任為 QFII／RQFII 保管人，負責根據相關 QFII／RQFII 保管協議安全保管在中國境內透過 BSL 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並由管理人管理的資產。

QFII／RQFII 保管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QFII／RQFII 保管人」一節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中國 A50 ETF 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 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障。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障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分)、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於本節統稱「貝萊德」）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之間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證券借出代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和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 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 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 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 面的影響。BlackRock 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 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 BlackRock Group 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 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 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 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 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或基金應付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倘指數基金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及副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的結構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證券借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TC）為管理人的聯屬公司，擔任從事證券借出的指數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並從中獲得一定比例的證券借出收入。

管理證券借出計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量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貝萊德及其聯屬公司產生額外的經風險調整收入。通過讓貝萊德的風險和定量分析小組獨立監督風險參數，為借用人違約提供彌償，並將 BTC 的賠償安排設定為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讓這些衝突得以緩解；(i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向為貝萊德帶來更多收入的客戶分配借貸。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貝萊德將尋求透過在若干時間內向其證券借出基金或賬戶提供平等的借出機會，以模仿按比例分配來緩解這種衝突。

作為其證券借出計劃的一部分，貝萊德在借用人違約時對指數基金的抵押品短缺進行彌償。貝萊德定期計算因證券借出計劃中借用人違約而導致抵押品短缺的潛在金額上的風險（「短缺風險」）。 貝萊德設立適用於整個計劃的借用人限額（「信貸限額」），以積極管理針對借用人的信貸風險。 貝萊德負責監督使用借貸和抵押品類型、市場價值以及特定借用人信貸特徵等借貸層面因素計算預計抵押品短缺值的風險模型。必要時，貝萊德可能會透過限制合資格抵押品或降低借用人信貸額度來調整證券借出計劃屬性。因此，管理整個計劃的風險以及貝萊德特定的彌償風險可能會減少若干借貸的借出機會（包括按資產類型、抵押品類型及／或收入狀況），從而影響貝萊德在任何既定時間點可能進行的證券借出活動的數量。

貝萊德使用預定的系統性流程以在若干時間內模仿按比例分配。為了分配借貸予投資組合： (i) 貝萊德整體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制（即彌償風險限額和借用人信貸限額）擁有足夠的借貸能力；(ii)借貸組合必須在借貸機會出現時持有該資產； (iii) 無論是單獨或結合其他投資組合就單一市

場的交付，借貸組合也必須擁有足夠的庫存以滿足借貸請求。在此過程中，貝萊德力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平等的借貸機會，無論貝萊德會否對投資組合進行彌償。借貸組合的平等機會並不能保證同樣的結果。具體而言，個別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會因資產組合、不同證券的資產/負債息差及公司設立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貝萊德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及／或市場規則、流動性考慮因素或或信貸考慮因素）拒絕代表指數基金提供證券借貸、代表指數基金停止進行借貸或代表指數基金終止證券借貸，此舉動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某些借貸類型、特定市場的借貸、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型的借貸或整體借貸的借貸機會數量，從而影響指數基金。

一般事項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 秘書、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副管理人、其代表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照可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並且在任何一個會計期間內，不得超過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支付佣金價值的 50%;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副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 ，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副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中國 A50 ETF 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投資盡責管理

貝萊德力求透過其投資盡責管理工作，與所投資的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以促進投資者的財務利益。貝萊德透過與上市公司互動交流、代表指數基金進行代理投票、促進有關投資盡責管理的行業對話，以及報告其投資盡責管理活動，以實現此目標。

有關貝萊德投資盡責管理指引的更多資料，包括其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原則、參與優先事項、代理投票，請閱覽管理人的網站。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中國 A50 ETF 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中國 A50 ETF 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中國 A50 ETF 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英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英文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刊登財務報告時，將不再另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財務報告之途徑及／或時間範圍有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提前獲發通知。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下符合上述要求，不論這事實上是否可以實行。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 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i)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v)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iii)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i)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 (a)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b)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 ，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終止後，終止收益可以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分派及支付。終止通知書會將用以終止收益分派的貨幣告知投資者。除非終止通知書另有定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將終止收益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其他貨幣分派風險」之風險因素。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庭，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開支。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中國 A50 ETF。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中國 A50 ETF 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中國 A50 ETF 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中國 A50 ETF 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i)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ii) 中國 A50 ETF 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中國 A50 ETF 之部分資產，或會對中國 A50 ETF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中國 A50 ETF 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 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中國 A50 ETF 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中國 A50 ETF 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除非中國 A50 ETF 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中國 A50 ETF 成立一年後，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中國 A50 ETF。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A)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D)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中國 A50 ETF 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中國 A50 ETF 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中國 A50 ETF 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中國 A50 ETF 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於各交易日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中國 A50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
- 中國 A50 ETF 發佈的通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
- 中國 A50 ETF 之過往表現;
- 中國 A50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中國 A50 ETF 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兌交易貨幣港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港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就港元的匯率計算。

---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中國 A50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中國 A50 ETF 之股份代號(即 2823 或 82823)可進入中國 A50 ETF 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 (852) 3903 2823 或以電郵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中國 A50 ETF 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中國 A50 ETF	*利得稅：*由於中國 A50 ETF 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中國 A50 ETF（即就特定投資計劃而言）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中國 A50 ETF 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中國 A50 ETF 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 中國 A50 ETF 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中國 A50 ETF 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中國 A50 ETF 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國 A50 ETF 買賣香港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份買賣分別的既定代價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 0.10%（即總計 0.20%）。中國 A50 ETF 須承擔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中國 A50 ETF 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大陸

中國 A50 ETF

*企業所得稅：*至今，中國已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中國上市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預扣所得稅 10%。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意管理及運作中國 A50 ETF，而使其不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公司或營業地點之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中國 A50 ETF 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中國 A50 ETF 直接產生來自中國之收入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通知，其就 QFII／RQF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來源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變現的任何收益須依法繳付稅項。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稅總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發佈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通知及財稅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知」)通知，當中亦就香港市場投資者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中國資本收益暫免徵稅。

根據上述通知，中國 A50 ETF 並未就通過 QFII／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範圍至包括 CAAP、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因其於 CAAP 的持股量，中國 A50 ETF 將透過管理人購入或出售 CAAP，猶如其為相關 A 股，以分享 A 股之經濟利益。CAAP 發行人可以透過 QFII／RQFII 就 CAAP 落實對沖安排，而有關 QFII／RQFII 將購入或出售與 CAAP 掛鈎之相關 A 股。根據中國法律， 就有關 CAAP 而言，由於 QFII／RQFII 為 A 股之法定擁有人，來自 QFII／RQFII 投資於該等證券之任何中國稅項將由 QFII／RQFII 直接承擔。由於任何就與 CAAP 掛鈎證券而言之 QFII／RQFII 應計中國稅項負債在中國 A50 ETF 買賣活動中產生，因此，該等稅項負債最終或會重新向中國 A50 ETF 徵收及由中國 A50 ETF 承擔，並或會對 中國 A50 ETF 的價值構成經濟影響。

根據上述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中國 A50 ETF 及 CAAP 發行人並未就中國 A50 ETF 投資有關 CAAP 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目前有一筆 CAAP 的變現資本收益款項自中國 A50 ETF 成立以來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管理人相信及基於獨立意見，不對截至推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前之日期未曾預扣的已變現收益作出追溯性撥備乃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如對中國 A50 ETF 投資的 CAAP 追溯實施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不大可

能)，其可能對中國 A50 ETF 造成進一步及可能為重大的損失。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其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則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會作出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相反，任何減少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增加。倘中國 A50 ETF 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支付稅務負債款項，則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增值稅及印花稅:根據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制度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QFII 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A 股)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隨著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的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繳納營業稅的金融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制度，上述關於 QFII 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的收益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 QFII 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根據財稅[2016]70 號，RQFII 源自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營業稅。根據 36 號通知，隨著增值稅的適用範圍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擴展至金融服務，上述關於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的暫免徵營業稅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增值稅。

投資者就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不須繳納增值稅。

現時，只有賣方須就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繳納 0.1%之印花稅，而買方則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個人所得稅：*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因投資於中國 A50 ETF 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因預期中國 A50 ETF 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投資分派或出售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變現收益將不會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所得稅將不適用於有關分派或收益。

中國稅務居民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於收到分派時，就來自中國 A50 ETF 之投資分派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被視作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於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者，將毋須因其投資於

中國 A50 ETF 而繳納企業所得稅。因預期中國 A50 ETF 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來自中國 A50 ETF 之投資分派將不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稅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分派。

作為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被視為:(i)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ii)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而該等公司或營業地點可佔分派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或須按應計基準，就來自中國 A50 ETF 之投資分派繳納企業所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中國 A50 ETF 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中國 A50 ETF 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中國 A50 ETF 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中國 A50 ETF 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中國 A50 ETF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當有須申報賬戶時);(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中國 A50 ETF 及/或繼續投資於中國 A50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中國 A50 ETF、管理人及/或中國 A50 ETF 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中國 A50 ETF 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中國 A50 ETF 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 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 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 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 可定額、 年度或定期收入 (「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中國 A50 ETF 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歸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為毋須申報的香港金融機構及獲認證視為合規，並且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
對中國 A50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中國 A50 ETF 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中國 A50 ETF 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

	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中國 A50 ETF 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中國 A50 ETF 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 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中國 A50 ETF 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之涵義。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且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並在中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

「申請單位」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本章程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BSL」指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管理人的聯營公司。

「BTC」指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其為中國 A50 ETF 的證券借出代理人。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或可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子（包括只通過電子形式提供有關服務的日子），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AAP」指以美元為單位之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為具有載於本章程內之特點與(a)基礎指數所掛鈎或不掛鈎之 A 股;或 (b)基礎指數,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明)。

「CAAP 發行人」指已同意向中國 A50 ETF 發行及回購 CAAP 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國 A50 ETF」指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為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

「花旗中國」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任何總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保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增設申請及贖回而言，倘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一個基礎指數之證券所上市之交易所不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則該特定營業日將並非交易日。

「雙櫃檯」指可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會計及財匯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滙豐中國」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及如文義所指,僅指中國 A50 ETF。

「指數提供者」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負責編製中國 A50 ETF 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中國 A50 ETF 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中國 A50 ETF 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中國 A50 ETF 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實質 A 股 ETF」指追蹤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直接投資於 A 股達到其投資目標,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對公眾開放。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經紀」指(i)管理人或(ii)BSL 與管理人挑選的中國經紀。

「中國參與協議」指(i)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及滙豐中國訂立的中國參與協議及(ii) BSL、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及滙豐中國訂立的中國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RQFII」指(i)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使用海外資金（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或(ii)（按上下文意所指）QFII／RQFII 制度。

「QFII／RQFII 保管人」指(i)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ii)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iii) 就透過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QFII／RQFII 資格購入的中國資產獲委任為中國 A50 ETF 分保管人的其他人士。

「QFII／RQFII 保管協議」指以下各項：

(i) (a)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及滙豐中國就規管中國 A50 ETF 透過管理人之 QFII／RQFII 資格於中國購入資產之保管事宜及(b)BSL、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及滙豐中國就規管中國 A50 ETF 透過 BSL 之 QFII／RQFII 資格於中國購入資產之保管事宜訂立之保管協議；及

(ii) 由管理人、保管人及花旗中國就規管中國 A50 ETF 透過管理人之 QFII／RQFII 資格於中國購入資產之保管事宜訂立之保管協議及中國國家附件。

「QFII／RQFII 資格」指授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可使用海外資金（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以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中國 A50 ETF 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所得款項」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向提交基金單位現金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所得款項,即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格減去交易費,稅項和徵費(包括與提前贖回和回購相關 CAAP 的成本)。

「贖回價格」指就中國 A50 ETF 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逆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中國 A50 ETF 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基金單位」指中國 A50 ETF 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中國 A50 ETF 而言,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中國 A50 ETF 而言,由於其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之 A 股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充分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第A部 - 適用於中國 A50 ETF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中國 A50 ETF 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之寬免予以修訂):

(A) 中國 A50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中國 A5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章(按第 8.6(h)(a)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中國 A50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中國 A5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20%: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中國 A50 ETF 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現金是在中國 A50 ETF 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

(2) 或現金乃來自於中國 A50 ETF 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c)段而言,現今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中國 A50 ETF 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D) 中國 A50 ETF 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E) 中國 A5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中國 A50 ETF 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中國 A50 ETF 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中國 A50 ETF 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中國 A5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H) 在(g)段規限下,中國 A50 ETF 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 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可超出(g)段所列的 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中國 A50 ETF 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1) 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 8.6 章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中國 A50 ETF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

(K) 倘中國 A50 ETF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1) 如相關計劃為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中國 A50 ETF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及

(2) 中國 A50 ETF 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中國 A50 ETF 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章程內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 中國 A50 ETF 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k)(1) 及(k)(2)段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4) 管理人或代表中國 A50 ETF 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L) 倘中國 A50 ETF 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中國 A50 ETF 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中國 A50 ETF 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中國 A50 ETF: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應遵守上文(a)、(b)及(d)、(e)及(k)(1) 段所載之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應遵守適用的(a)、(b)及(d)段,而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 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e)及(k)(1)段;

(iii) 在如會導致中國 A50 ETF 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擬賣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中國 A50 ETF 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iv) 根據上文(e)段,借出中國 A50 ETF 的資產,或以中國 A50 ETF 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v) 就中國 A50 ETF 訂立任何責任或為中國 A50 ET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中國 A50 ETF 的投資額為限;或

(vi) 將有任何未繳款,而該應催繳通知清繳的證券納入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組合中,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中國 A50 ETF 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中國 A50 ETF,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 7.1 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 ETF 的指數基金而言,基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 7.1 章有所規定, 但相關指數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相關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 8.6(h)(i)及(ii)章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策略在章程內清楚披露;
- 由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指數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有關適用於中國 A50 ETF 的限額,請參閱「中國 A50 ETF 介紹」 -「投資策略」一節。
- 於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以代表中國 A50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管理人已根據書面協議，委任 BTC 擔任中國 A50 ETF 的證券借出代理人。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僅會在符合中國 A50 ETF 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緩解和處理的情況下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中國 A50 ETF 須符合下列規定：

- 須就其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 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中國 A50 ETF；及

- 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

此外，安排的細節如下：

-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應為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及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管理人就對手方的來源地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信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任何通過信託人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借出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用作自用的權利；

- 保管安排：

    - 收到的抵押品：中國 A50 ETF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借貸證券：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將不再屬於中國 A50 ETF，並且信託人不對獲轉讓此類抵押品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根據所有權轉讓除外的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應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

中國 A5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守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章程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指數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A) 中國 A50 ETF 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文,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B)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C)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D)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 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中國 A50 ETF 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投資目的

中國 A50 ETF 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中國 A50 ETF 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7 章及第 8.8 章就指數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中國 A50 ETF 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及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 50%限額內。

金融衍生工具要求

中國 A50 ETF 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中國 A50 ETF 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中國 A50 ETF 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下的(a)、(b)、(c)或(g)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用途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惟證監會可能會按每個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以外的實體;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中國 A50 ETF 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中國 A50 ETF 資產淨值 10%。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管理人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 金融衍生工具可由中國 A50 ETF 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中國 A50 ETF 可在上文「投資目的」及「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分節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中國 A50 ETF 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資產覆蓋

中國 A50 ETF 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就本段而言,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債權負擔,不包括就應付催繳任何證券未支付款項用途的任何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並且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對中國 A50 ETF 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中國 A50 ETF 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中國 A50 ETF 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中國 A50 ETF 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中國 A50 ETF 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中國 A50 ETF 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替代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 (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效用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考慮到受壓時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時，進行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為免生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到指數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相關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視情況而定）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管理人應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可執行性—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可 100%用作再投資。凡指數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要求：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作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倘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本節允許的其他基金，則各指數基金將負責支付與該投資相關的費用。

  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條及第 8.2(n)條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指數基金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就作為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並沒有具體要求。一般而言，所收到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可長達 15 年，但指數基金亦可就其質素和應用扣減進行適當的風險分析後收取到期日超過 15 年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

- 就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須預期至少具有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流動性和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會包括最低轉讓金額），管理人打算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如適用應相等於或超過就相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等參數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類別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設有最高風險承擔。當指數基金對不同對手方有風險承擔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指數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用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強制執行，並且可被對銷或抵銷。若借用人依據適用的證券借出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則因證券借出交易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會被強制執行，並可由指數基金出售、再作投資或予以質押；及

- 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倘中國 A50 ETF 收取抵押品，則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中國 A50 ETF 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以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要求，於中國 A50 ETF 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中國 A50 ETF 可就其期貨投資以現金保證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該等現金賬戶將以中國 A50 ETF 的名義在有關期貨經紀商開立賬戶。

借貸政策

中國 A50 ETF 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 10%。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第 7.35 章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中國 A50 ETF 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中國 A50 ETF 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中國 A50 ETF 購入證券;或
-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第B部 - 適用於中國 A50 ETF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本附表一第 A 部所載限制及規限外，以下限制亦適用於中國 A50 ETF。倘第 A 部與第 B 部載列之限制及規限不一致，概以更嚴格之限制及規限為準。

對同一發行人的投資

中國 A50 ETF 於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規限：

1. 中國 A50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2. 上文第 1 分段制定的規限提高至 35%，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始會實行。僅單一發行人之投資可達至該規限。

按照歐盟 83/349/EEC 指引所作的界定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上文第 1 至 2 分段中所述投資限額時均視為同一機構。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中國 A50 ETF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房地產、商品及貴金屬

中國 A50 ETF 不得直接或間接（如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房地產、商品及／或貴金屬或持有代表貴金屬之證書。

借款

中國 A50 ETF 僅可作出不高於其資產淨值 10%暫時性借貸，不得永久及／或循環／經常性借貸。

投資非上市證券

中國 A50 ETF 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附表二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富時中國 A50 指數(「基礎指數」)的一切權利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所有。「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擁有的商標,富時獲特許權使用有關商標。中國 A50 ETF 僅由管理人開發。基礎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富時及其特許人與基金概無關連,並無對基金作出保薦、建議、推薦、背書或促銷活動,且不會對任何人士因(a)使用、依賴或因基礎指數出現任何誤差或(b)投資或營運中國 A50 ETF 而承擔任何責任。富時概不就中國 A50 ETF 取得的業績或管理人使用的基礎指數的合適程度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附表三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 A50 指數乃為反映內地和國際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計劃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內以總市值計算 50 大公司之表現而設。富時中國 A50 指數是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分類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乃即時計算並以人民幣(CNH)公佈,而每日收盤指數價值則以人民幣(CNH)、美元及港元計算。基礎指數每秒更新並以人民幣(CNH)公佈。淨總回報指數乃按除息調整計算(扣除預扣稅)。下文有關指數系列之說明亦適用於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的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市,並於下午三時正收市。

基本規則

作為基準管理人,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每日運作。富時將保存所有成分股及備選公司之市值記錄,並會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變更成分股及其比重。基本規則及有關指數之最新消息可於富時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富時會每季檢討基礎指數,並根據基本規則更改成分股比重。富時負責公佈成分股比重之有關變更。富時亦負責監察指數系列全日之表現,判斷每個指數狀態是否為「穩定」、「收市」、「指示性」或「暫停」。

就上文而言,「穩定」指於官方指數期間內,指數以所有成分股在相關當地證券交易所之成交價計算;「收市」指指數已結束當天的所有計算,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收市」字眼;「指示性」指遇上認為會影響成分股價格品質的系統故障或市場狀況,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IND」字眼;「暫停」指指數在穩定期間,其數值超過預設之營運參數,且在處理有關問題期間指數已暫停計算(指數數值旁邊將會顯示「HELD」字樣)。

合資格證券

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成分股均符合資格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從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為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成分股，並且有資格在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也符合資格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就自由流通量及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A) 自由流通量限制將根據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就已納入指數的公司的權益股而言,若自由流通量高於 5%,則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2 個位。自由流通量為 5%或以下的公司則不具備資格納入指數。有關自由流通限制的定期更新和企業活動產生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基本規則。

(B) 由政府、監管機關或公司的章程所施加對公司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將會被考慮在內。倘已施加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對境外投資者持股的限制（「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或「FOL」）低於計算所得的公司自由流通量限制，則會以所訂明的境外投資者持股

限制計算公司的可投資比例，而不會以自由流通量計算。倘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高於或相等於自由流通量限制，則以自由流通量計算，惟須符合上述(A)項。

(C) 富時將「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定義為所有境外投資者可投資股票數量對公司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所佔的百分比，即（FOL – 境外投資者持股）/ FOL。當現有成分股的可投資餘額比例低於特定限額時，可投資比例將被調整。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將於每季度進行審核,與常規的指數審核同步進行。

(D) 指定為「特殊處理 (ST)」的證券不具備資格納入基礎指數。若成分股由交易所指定為「特殊處理」,它一般會於下一季度審核時從指數中刪除。

(E) 只有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的買賣清單上的股份將具備資格被納入基礎指數。

有關更多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及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的最低要求的詳情，請參閱基本規則。

流動性標準

證券必須有足夠流動性以進行交易。採用下列標準旨在確保流動性不足之證券不被納入指數內:

(A) 價格-必須有一個準確和可靠之價格,以便釐定公司市值。

(B) 規模-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的 50 大公司將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富時羅素將於三月和九月每半年決定納入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公司。

(C) 流動性-作為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審核一部分,每一證券的流動性通過計算其每日交投量的中值在三月及九月每半年進行測試。三月份審核流動性的計算期間是上年度一月的首個營業日至上年度十二月的最後營業日。 而在九月份審核流動性的計算期間是上年度七月的首個營業日至六月的最後營業日。當計算任何證券在某一月份之每日交易量的中值,該月份必須最少有 5 個交易日,否則該月份將被排除在測試外。就每個月,各證券之每日交投量按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經審核截止日期的自由流通量調整的百分比計算。每日價值按降序排位,如果日數為奇數, 則選擇居中排名日的價值而釐定中值,如果日數為偶數,則選擇居中兩個數值的平均值。零交易量的交易日也參與排序,所以若某股票一個月中有超過一半的交易日無交易,其交投量的中值為零。暫停的任何期間將不被包括在測試中。若測試期少於 12 個月,流動性測試將以按比例基準進行。

i) 證券在全面市場審核前十二個月中至少須有十個月的按每月之每日交投量中值計算的成交量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否則該股票不符合納入指數系列的資格。

ii) 若成分股在在全面市場審核前十二個月中有超過四個月的按每月之每日交投量中值計算的成交量未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4%,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iii) 審核時無十二個月交易記錄的新上市股票必須至少有三個月交易記錄。上市後按照每月之每日交易量中值(按應佔比例)計算的成交量必須至少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當進行流動性測試時,將使用被測試時期最後一日的自由流通量進行整個被測試時期的計算。

(D) 市場審核時,上述的百分比數字上調最多 0.01%,使指數,就富時之看法,能更好地反映該地區流動的可投資市場。 這一決定僅可適用於整個市場,而非個別證券或國家。

審核日期

基礎指數成分股訂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成分股將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星期一交易日結束營業時的資料進行成分股審核。如果該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是中國或香港的市場假期,則將使用該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場全部開放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結束營業時資料。成分股之任何變更將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營業後實施。季度變更將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首個星期五前之星期三結束營業後實施,以於變更實施前給予指數的用戶充分通知。

季度審核及年度審核中成分股之加入及剔除規則

季度審核中有關納入及剔除公司之規則,旨在維持選擇基礎指數系列成分股之穩定性,同時透過納入或剔除有大幅升跌之公司,確保基礎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倘證券按總市值之排名升至第 40 名或以前,將於定期審核時納入基礎指數。 倘證券按總市值之排名跌至第 61 名或以後,則將於定期審核時從基礎指數剔除。

基礎指數中將維持固定之成分股數目。倘若合資格納入指數之公司數目超過將予剔除之公司數目,指數中現時排名最低之成分股將被剔除,確保定期審核時納入及剔除之公司數目相等。同樣,倘若將予剔除之公司數目超過合資格納入指數之公司數目,現時並無納入指數內而排名最高公司之證券將獲納入指數內,使定期審核中與剔除之公司數目相等。

在有關指數的定期調整公佈後,但在施行定期調整前,一間公司若於此時被剔除,新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之公司(現行指數成分股除外)將會替代被剔除之公司。

刪除及替代

倘若某隻成分股不再為富時中國 A 全市值指數之合資格成分股、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定報價、或將被收購或不再為可行之成分股(定義見基本規則),該成分股將自成分股名單中刪除,及由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從相關備選合資格名單中按照總市值排名最高之公司替代。刪除及替代的動作將同時生效,並提供最少兩天通知期。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收購及合併的處理方法載於富時企業行動和活動指引。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發行新股

在兩次審核之間,基礎指數不會納入任何新的成分股。

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若符合合資格證券標準,則將合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指數,惟其總市值須足夠大以成為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一間首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 A 股之中國「B」股公司,將視為新發行股份,倘符合合資格證券標準,則有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基礎指數。

可變和盡最大努力首次公開招股(「IPO」)以及直接上市 IPO,將在下一個指數審核時被考慮納入指數,如果截至指數審核截止日,有公開披露*可供確定發行期間出售的準確股本數或 IPO 後股

權結構。被納入指數仍需滿足所有其他資格標準。 如果在發行期間出售的股本數或 IPO 後的股權結構在審核截止日仍然未知,對公司的評估將推遲至隨後的指數審核。

* 公開披露通常是通過公司備案,證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若不合資格提前納入指數,但符合合資格證券標準,則將合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指數,惟其總市值須足夠大以成為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一間首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 A 股之中國「B」 股公司,將就富時中國 A50 指數視為新上市公司,並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倘若富時決定將新股納作成分證券,而非經一般定期審核程序納入,則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公佈有關決定。

暫停交易

暫停交易的規則載於富時企業行動和活動指引。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成分股比重之變更

有關成分證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更載於股份更新部分項下的富時企業行動和活動指引。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原則聲明

指數須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基本規則無法預測每個可能性。當基本規則沒有全面覆蓋某一特定事件或發展時,富時將參考下述原則聲明(原則聲明為富時構建指數方法的基本精神之總結)以釐定合適的待遇。原則聲明每年檢討,富時建議的任何變更將於富時的內部管治局 (Governance Board) 認可前,先向富時政策組諮詢委員會 (FTSE Policy Group Advisory Board) 提出以供討論。請使用以下網址以獲取富時原則聲明之副本: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基本規則之修改

基本規則需定期由富時檢討(最少一年一次),以確保基本規則繼續合乎投資者和其他指數使用者的目前及將來要求。檢討過程將包括就任何建議變更向富時羅素區域諮詢委員會(Russell Regional Advisory Committees)及富時政策組進行諮詢。 當富時裁定基本規則並無提及或並非具體和明確地適用於任何決定的事項,任何決定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原則聲明為依據。在作出任何該等判斷後,富時須於最早的時機通知市場有關其所作之判斷。任何該等待遇將不會被視為基本規則之豁免或修改,或成為將來行動之先例,惟富時將考慮應否隨後更新基本規則以使之更清晰。

查詢、投訴及上訴

成分股或準成分股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專業投資者)、國家組織或來自不同機構並以其專業身份行事的指數使用者（不少於十個），可就富時的決定提出上訴。 請使用以下網址以獲取富時上訴過程之副本：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Appeals_Against_Decisions.pdf

請使用以下網址以獲取富時投訴過程之副本: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Queries_and_Complaints_Policy.pdf

附表四

有關花旗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

有關花旗中國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中國 A50 ETF 資產,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

(1)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花旗中國存置的證券戶口(「證券戶口」)已以「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中國 A50 ETF 之利益及用途開立;

(2)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已以「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中國 A50 ETF 之利益及用途於花旗中國處開立並存置外匯戶口及人民幣專用存款戶口(「現金戶口」);

(3) 現金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花旗中國欠負中國 A5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 及中國經紀、保管人的自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和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4) 證券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中國 A50 ETF;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花旗中國、 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花旗中國和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5) 如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被清算,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根據中國法律清算時將不構成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

(6) 如花旗中國被清算,(i)中國 A50 ETF 證券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花旗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 及(ii)中國 A50 ETF 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花旗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中國 A50 ETF 將就存入現金戶口的款項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7) 如中國經紀被清算,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根據中國法律清算時將不構成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

(8) 代替及代表中國 A50 ETF 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就中國 A50 ETF 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之資產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附表五

有關滙豐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管理人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

有關滙豐中國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中國 A50 ETF 資產,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滙豐中國存置的證券戶口及於滙豐中國開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分別為「QFII／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已以「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中國 A50 ETF 之利益及用途開立;

(b) QFII／RQFII 證券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中國 A50 ETF;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或滙豐中國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滙豐中國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c) 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滙豐中國欠負中國 A50 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資格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d) 代替及代表中國 A50 ETF 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就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之資產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內的負債金額的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如管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管理人或該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

(f) 如滙豐中國被清算,(i)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滙豐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ii)中國 A50 ETF 的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構成滙豐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中國 A50 ETF 將成為人民幣現金戶口存款的無抵押債權人。

附表六

有關滙豐中國持有的中國 A5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 BSL 的 QFII／RQFII 資格而言)

有關滙豐中國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中國 A50 ETF 資產,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滙豐中國存置的證券戶口及於滙豐中國開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分別為「QFII／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已以「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中國 A50 ETF 之利益及用途開立;

(b) QFII／RQFII 證券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分別僅屬於中國 A50 ETF;及(ii)與管理人、BSL、保管人、滙豐中國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 BSL、保管人、管理人、滙豐中國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c) 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滙豐中國欠付中國 A5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管理人及 BSL 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 BSL、管理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d) 代替及代表中國 A50 ETF 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就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之資產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內的負債金額的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如管理人、BSL 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管理人、BSL 或該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

(f) 如滙豐中國被清算,(i) 中國 A50 ETF 的 QFII／RQFII 證券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滙豐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ii) 中國 A50 ETF 的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構成滙豐中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 中國 A50 ETF 將成為人民幣現金戶口存款的無抵押債權人。

iShares安碩
by BLACKROCK貝萊德